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教科司字〔2018〕108号

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

委属各高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要求，我司决定在委属高校集中开展一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学风建设，严格论文审查，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

二、完善工作机制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要求，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教育，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考评体系，完善查

处办法，规范查处程序，加大惩戒力度。

三、严格责任落实

各高校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要明确校内有关部门、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指导教师职责，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买卖、代写信息和行为。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四、加强教育宣传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培养专业学习兴趣，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要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教师、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教育和引领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

五、强化监督检查

各高校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我委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做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工作。教育部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和相关动态监测数据，对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专项督导。

六、严肃责任追究

委属各高校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我委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学校负责人进行问责。

请各高校按照上述要求抓紧开展校内自查工作，并于2018年9月10日前以公函形式将开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的自查报告报送我司，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通过EMS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高教处，电子版发送至 mwgaojiaochu@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嵇青青 010-66508417

